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金港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高新富
被告 綠活年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泰榮
被告 張王惠琴
張平生
蘇祥泰
朱冠皇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民國110年1月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及原告起訴主張遭被告占用面積為45平方公尺，核定為2,475,000元【計算式：55,000元×45平方公尺＝2,475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
0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
07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謝其任